

企业抵押物 登记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

企业抵押物登记证

大=商抵字第353号

抵押人：^{大港第十三塑料厂。}
大港三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。

抵押权人：工商银行大港青泥洼桥支行。

抵押合同：1999年知贷字第1013号。

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、价值：

大港第十三塑料厂。2000升全塑桶设备一套。价值：758万元。

大港三鼎塑料容器有限公司：蓄积式中空成型机一台。
价值：604万元。

抵押担保的范围：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、数额：

借款人民币940万元。

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：99.3.10-2000.3.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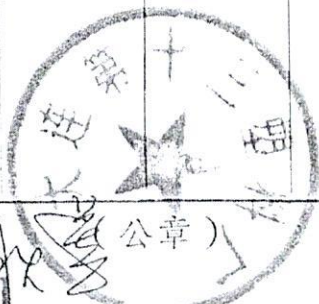
登记机关

99年3月12日

1999年抵押字第1013号《抵押合同》项下:

抵 押 物 清 单

名 称	数 量	质 量	状 况	所 在 地	权 属 及 其 证 书	评 估 价 值 (万 元)	已 为 其 他 债 权 设 定 抵 押 价 值 (万 元)	其 他 事 项
2000 塑料软管 生产钱	1 台			甘.保进83125	十三塑料	250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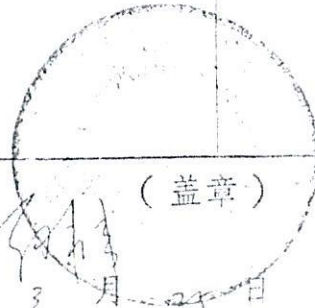
抵押人:

法定代表人



3 月 25 日

(公 章)



抵押权人:

负责人:

(盖 章)

99 年 3 月 25 日